附件1

商品交易流程

1．哈萨克斯坦、俄罗斯、韩国等18国商户（外籍自然人）从国外进货（不受金额限制）。

2．18国商户进行国外货物入境申报。

3．哈方车辆经国门联检部门（海关/边检）核验，通过H986检查、卫生检疫处理，排除安全准入风险后进入边民互市贸易区。

4．外籍商户申报车辆进入边民互市贸易区，完成入境信息申报。

5．海关系统布控，需要检查的经查验合格后在互市贸易区完成装卸，不合格的由海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审核通过后进入一线海关监管区。

6．哈方车辆通过查验布控卡口后卸货入库。

7．哈方空车过磅申报出区。

8．中方边民进入互市区、并下单采购货物（刷脸进入结算中心大厅）。

9．中方边民结算（边民向外籍商户支付货款、缴纳税收、支付运营服务费）。

10．付款完成后，边民进行货物申报出区、运营公司进行装车配货；中方边民完成交易后，中方车辆进入互市区进行装运，对需查验的经查验合格后放行，不需要查验的可直接放行。

11．海关在二线出区卡口接受中方边民申报并查验，按每人每日8000元验放。

12．海关放行后的互市进口商品，中方边民可自用或进入互市二级市场进行二次交易。

13．进行二次交易的，中方边民缴纳相关税收，将互市进口产品卖至收购公司，收回货款；商品可直接销售二级市场，或卖给落地加工企业。